

长春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梳理 2020 年度长春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长春海关办公室，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邮编 130033；电话：（0431）84901218；电子邮箱：cchg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长春海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经说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海关总署《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从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做好舆情回应和政府网站建设等方面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长春海关的贯彻落实，切实将提升工作质效的实际行动转化为为民、便民、惠民的扎实成效，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海关发挥积极作用。

（一）进一步夯实长春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机制、优化管理、巩固效果，推

进长春海关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优质化。

一是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按照总署统一部署，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适用原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印发《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长春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为更好落实新版条例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在工作推动上下功夫。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分解政务公开管理任务到处，形成推进合力齐抓共管。推行两级海关主体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人、联系人备案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对照总署相关评估结果逐条分析、逐条整改，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全年组织 2 轮政务公开工作专项检查，通报检查结果，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

三是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建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选优配强岗位人员。灵活采取线上培训、交流研讨、跟班作业等多种形式，提升业务水平。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强化推动执行。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各项保障。

（二）助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

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六稳”“六保”等重要工作。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及时公开长春海关采取措施加强口岸疫情防控、保障防疫物资快速

通关、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情况。《人民日报》人民视觉栏目刊载长春海关关疫情防控相关图片一张，央视多次报道长春海关统筹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情况。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运用多种形式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实现全媒体传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参与总署在线访谈1次。

三是集中展示工作动态。在长春海关门户网站建设疫情防控与“六稳”“六保”工作专栏，集中展示长春海关发布的政策措施、解读文章、工作动向等。

（三）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严格落实新版条例要求，以社会关切为侧重点，组织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法定主动公开职责，推进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一是进一步扩充主动公开“家族圈”。全面升级长春海关门户网站，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按照国办“专栏姓专”要求，完成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改版。“海关法规”栏目改为“履职依据”，内设“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总署规范性文件”“本关规范性文件”等5个子栏目；“政策解读”栏目分设“海关总署政策解读”“长春海关政策解读”2个子栏目，便于群众阅读，便于分类查找。

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修订《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导更加主动、细致。加强12360

热线管理，全年平均接通率达到 97%以上，直接答复率 98.5%，答复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进一步发挥新媒体服务作用，“长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稿件 157 篇。

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着眼关区实际，细化制定依申请公开操作指引和答复文书模板。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任务分工，就依申请公开业务办理进行专题培训指导。通过实际办理、实操演练等加强业务指导，确保依申请公开业务及时、规范、高效办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率和美誉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1	11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5	360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门户网站全面升级改版，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加规范，主动公开覆盖更全、内容更实，增加“双随机 一公开”“网站留言反馈情况统计”等栏目，推动办事指南标准化，政务服务更加实用。二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实施关区政务公开负责人、联系人备案管理，

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严肃工作纪律，全面提升关区做好政务服务主动意识。三是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隶属海关接收申请的渠道及联系方式，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策解读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政务公开政策理解、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偶有发生，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